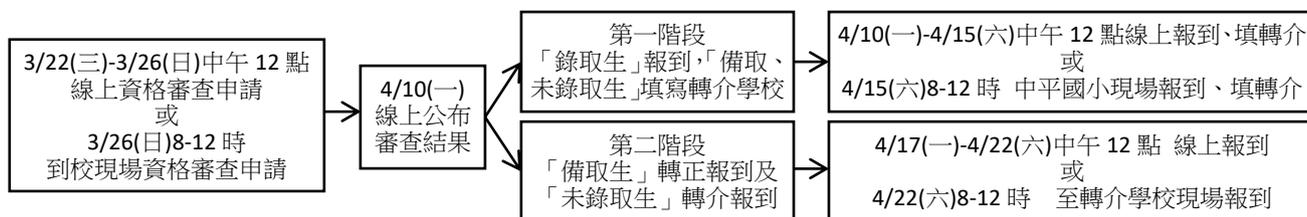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申請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所有新生都必須先辦理資格審查申請，按相關規定排定順序後公告審查結果，錄取生另行辦理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及未錄取生另行辦理第二階段報到或轉介，請您詳閱下列說明辦理資格審查申請，以保障 貴子弟就學權益。

## ➤ 新生入學時程和流程：



## ➤ 什麼是「資格審查」?要準備什麼資料?

為了保障全戶確實居住在本校學區內學童之優先入學權利，家長必須準備「全戶設籍資料」、「居住事實證明」、「優先入學證明(無則免附)」及相關文件給本校進行審查，做為錄取排序依據。

## ➤ 「全戶設籍資料」是指什麼?

所稱之全戶，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內，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證明。

## ➤ 「居住事實證明」是指什麼?

係指學生全戶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內之書面證明文件(請詳閱說明頁)：

- ✓ 居住之房屋所有權人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則是「自有房屋」，請提供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證明。
- ✓ 居住之房屋所有權人不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則是「非自有房屋」，請提供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公家宿舍配住證明等等。「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需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 「優先入學證明」是指什麼?

- ✓ 區公所發出之今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 ✓ 父母親雙亡證明
- ✓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請註記班級和姓名，由本校逕行查證確認)
-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

## ➤ 錄取順位如何排序?有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就一定會錄取嗎?

順位一 → 鑑輔會或社會局安置學生、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順位二 → 學童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且具有優先入學身分者。

順位三 → 學童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

順位四 → 學童沒有全戶設籍於學區內或沒有居住事實但具有優先入學身分者。

順位五 → 學童沒有全戶設籍於學區內或沒有居住事實者。

上列順位再依學童的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有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者仍必須依照上列排序，並非一定錄取。

➤ 我要如何「線上」資格審查申請、「線上」報到、「線上」轉介？

- ✓ 線上操作手冊、影片(含申請繳件、報到、轉介)，請掃描 QRcode-1、QRcode-2
- ✓ 線上申請繳件、報到、轉介連結，請掃描 QRcode-3
- ✓ 中平國小新生入學資訊(含詳細資格審查繳件說明、Q&A)，請掃描 QRcode-4



QRcode-1  
線上操作手冊



QRcode-2  
線上操作影片



QRcode-3  
線上申請、報到系統



QRcode-4  
中平國小新生入學資訊

線上申請繳件、報到、轉介上傳後無法再次增修，請備齊繳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操作。

➤ 我要如何到校「現場」資格審查申請、「現場」報到、「現場」轉介？

為了減少家長往來奔波寶貴時間，請以線上辦理為主，若家長確實有困難，欲選擇現場辦理，請依新生入學作業時程，從中平國小前門進入校園後依指示牌指示到達現場，並請備妥正本證明文件(必要時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 學生戶籍遷入日期為錄取排序重要依據，本校將以區公所提供之入學名冊資料(最近入籍之日期)為準，請務必確認線上顯示之遷入日期是否正確，如果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繳交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戶政單位申請)；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我孩子要多久遷戶籍才有錄取機會？

由於每年入學資格審查申請人數不定，所以無法確切得知要多久遷戶籍才有錄取機會，但依照這三年經驗，學生全戶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內且學生遷入戶籍達三年以上者應該是很安全的。

- 超額新生(未錄取生)將依學生戶籍遷入日期順序，再依家長意願，由本校轉介至鄰校：大崙國小(10個名額)、上大國小、高榮國小或復旦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

➤ 什麼是「自由學區」？那些「里、鄰」是自由學區？

自由學區是指學生的設籍地址跨到二間以上學校，學生不須遷戶籍等程序得依其意願選擇其中一間就讀，目前中平國小學區內之自由學區里、鄰如下：(頭洲國小亦為管制學校不接受轉介)

- ✓ 中壠區過嶺里 7~11 鄰、18 鄰 → 中平、頭洲、上大國小自由學區
- ✓ 楊梅區新榮里 10~20 鄰 → 中平、頭洲國小自由學區
- ✓ 楊梅區高榮里 4~6 鄰、19~20 鄰 → 中平、高榮國小自由學區

- 自由學區之入學新生若選擇本校就學仍需依總量管制辦法進行資格審查申請，若未錄取仍須依超額新生(未錄取生)轉介，請家長仔細評估，避免因未錄取而無法轉介到想要去的學校就學(頭洲國小亦為管制學校不接受轉介、大崙國小只能接收本校 10 位轉介生)。

- 詳細資格審查繳件說明、Q&A 及其它相關總量管制訊息，可詳閱本校網站→新生暨轉學生專區，如仍有任何疑問或因故不申請就學本校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蔡老師(4902025 轉 260)。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 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現場資格審查申請請備妥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112.03.10

繳交資料序	應繳資料說明
1. 現場資格審查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申請者使用(附件 1)，線上申請者不適用。</li> <li>● 請在家先行填妥資料。</li> </ul>
2. 全戶設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稱之全戶，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u>設籍於同一戶籍內</u>。</li> <li>● 下列資料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li> <li>■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li> </ul> </li> </ul>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p>自有房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房屋所有權人必須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u>。</li> <li>● 不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地價稅單或購屋證明替代，<u>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u>，下列資料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li> <li>■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li> </ul> </li> </ul>
	<p>非自有房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房屋所有權人非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u>。</li> <li>● 租用/借用/使用人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u>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u>，下列資料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li> <li>■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li> <li>■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amp;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li> <li>■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amp;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amp;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 3)</li> <li>■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 3)</li> </ul> </li> </ul>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公所發出之今年度低收入戶證明</li> <li>■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li> <li>■ 父母親雙亡證明</li> <li>■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由本校逕行查證確認)</li> <li>■ 鑑輔會安置公文</li> <li>■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li> </ul>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 現場資格審查申請表

學生資料(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號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戶籍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有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就讀( )年( )班 姓名( )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 請正確填寫申請人資料，以利學校後續有重要通知訊息不漏接。 ※ 相關繳件資料請備妥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 學生戶籍遷入日期是錄取排序重要依據，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繳交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戶政單位申請)。					

資格審查申請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								
資料序	資料項目		已繳	未繳				
1	現場資格審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學生資料欄填寫完整)						
2	全戶設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左列資料擇一)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有房屋</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自有房屋</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td> </tr> </table>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非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左列資料擇一)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非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今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雙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五年級(由本校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收件人簽章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者**，請說明原因並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及填寫本申請書。
- (2) 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提供居住事實文件者，請說明原因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及填寫本申請書。
- (3)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除外)。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說明原因並填寫本申請書。
- (4)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說明異動始末並檢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戶政單位申請)及填寫本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號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3>特殊狀況</h3>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入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		1. 2. 3.			
審 核 結 果	申請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同意中平國民小學於112年5月至7月期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